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7,777,297.8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050,381.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25,8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5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

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 245,160,000.00 元，）共计 490,320,000.00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0.29%，超过 30%。

三、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22,580,00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11%，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68.85%，达到 50%以上。该分配方案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当前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隐患。结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利益两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

进行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一)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利润进行合理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